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部分:	104.06.04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一、為使特別費支用符合規定,本府業責成相關權責單位於縣務會議等公開集會場合,加強宣	決議 : 結案存查。
	導特別費報支範圍與核銷規定,並要求各單位正副首長需確依特別費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另本府現任警察局局長亦於該局會議中多次指示相關承辦人員及審核單位,應依照會計審核規	
	定依法辦理核銷事宜。	
	二、為使特別費支用更臻明確,本府業已責成相關權責單位於辦理首長特別費報支、核銷事宜	
	時,須確實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特別費報支各機關應行	
	配合辦理事項」、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地方立法機關特別	
104	費支用報支手續」、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5862 號書函「建議重新	
內調	訂定各級地方機關特別費之上限。	
0016	三、為促使本府所屬各局處之首長特別費符合相關使用規定,已督飭各局處依「加強財務控管	
	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規定核銷辦理特別費報支事宜及用途」等法令規定,依法核實辦理首	
	長特別費審核及核銷事宜。	
	四、本府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局處賡續辦理相關特別費支用之法令宣導,並要求本府各權責單位	
	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敦請法學專家及地檢署檢察官就特別費報支違法之刑事案件進行授課及分	
	享案例,以避免相關違反情事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一、重要警職統案檢討;二、落實調查考核及廉潔查核;檢陳「端正警察風氣實施規定」1份	
	о	

報表編號:L0607 第1頁,共2頁 製表日期:110/05/28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